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廠商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1.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<p>1. 經濟部評估意見</p> <p>(1) 本次申請包括①金屬品鋁、銅工業製程：中鋼鋁業（鋁軋延製造）、芳泉工業（鋁罐製造）、名佳利金屬工業（銅及銅合金製品專業材料生產）；②軋鋼廠：協勝發鋼鐵廠、漢泰鋼鐵廠；③石化業：中鋼碳素化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、環球橡膠、高雄塑酯化學工業、台灣塑膠工業，以上 10 家公司皆屬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，需全天候輪班不間斷生產及監控，各製程人員具其專業性，部分例如鋼鐵廠甚至存在相當程度風險，非從其他單位調派或臨時人員可以替代，如發生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，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的困難。</p> <p>(2) 考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，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且因應其生產、輪班與先前申請通過如鋼鐵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光企</p>

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、石化產業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輪班人員工作型態相似，如以間隔11小時休息時間排班，將造成輪班人員於請假，或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期間人力調度吃緊，有供貨不及或無法運作之虞，爰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。

(3)基於前述理由，加上未來於實施變更休息時間，仍須完備經工會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；30人以上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，以確保勞資雙方合意。爰本部評估於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業輪班人員於「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。

2. 勞資雙方意見重點

➤ 勞方

- (1)單位只有4個人輪班，所以可接班人員就很少，為了配合休息11小時，結果導致班別亂調、時差更難調整，更累更辛苦、更難請假和加班，希望趕快修正。
- (2)傳統產業現在很缺人，大家難免有事情或生病，應該互相配合幫忙，調整至8小時我可配合，若真的身體不適我也不會同意。

➤ 資方

- (1)基本金屬製造具一貫作業特性，產線屬連續性製程，需24小時輪班作業，除具專業性及須維持人力不間斷監控，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，於遇有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、員工因病或請假等情事，造成產線停擺或人力調度困難，爰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需求。
- (2)芳泉工業為食品容器製造業，須隨時配合民生需求進行產製調整，且鋁罐產線屬連續性製程，全天候24小時輪班，人員職務均經工作設計細分，其工作內容多樣且各具專業性與獨特性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，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，難以抽

	<p>調其它產線人員支援，爰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需求。</p> <p>(3)設備新增或改造升級案，有時效且試車時有較多狀況，在人員身體狀況允許或無強迫情況下，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，給予資方彈性應變調整。</p> <p>(4)員工難免會有請假調班無人之窘境，只要勞方之間身體可負荷下，給予非常態性之工作調整。</p> <p>(5)因應石化業特性，勞工多屬專業人員，於人力招募不易前提下，換班間隔11小時造成輪班困擾，提高員工離職率。</p>
--	--